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e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尹女士(「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Amazing Sunrise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持有位於昆明西山區核心商務區的昆明義輝時代大廈的100%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昆明義輝時代大廈由昆明義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投資建設。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買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買賣目標公司的代價的具體金額、支付方式及方法將由諒解備忘錄各方基於買方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磋商。

誠意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40,000,000.00港元的按金(「誠意金」)。誠意金將在各方簽署有關買賣目標公司的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後，用於部分支付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

如於獨佔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時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無法達成，誠意金將在買方要求後十(10)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可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對(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架構、將收購的股份數目及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進行盡職調查。賣方須盡力促使目標公司提供必要的協助及資料，以供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

獨佔性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後180日期間(或諒解備忘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獨佔期間**」)，買方具有就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與賣方磋商的獨家權利。於獨佔期間，賣方不得就出售目標公司或其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方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

正式協議

買方與賣方須盡力促使於獨佔期間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

- (i) 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條件；
- (ii) 獨佔期間屆滿；
- (iii) 簽署正式協議之日；
- (iv) 目標公司未能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6個月內完成重組；或
- (v) 買方不滿意盡職調查的結果。

約束力

除有關誠意金、盡職調查、獨佔性、保密、終止、通知、約束力、管轄法律及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諒解備忘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票務代理業務及放債業務。本集團的長期使命是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及探索適當的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擴大業務組合，從而在長遠而言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公司預期進軍華南雲南省最重要的城市之一昆明，昆明在「一帶一路」計劃中具有重要的戰略地位。目標公司致力於在中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之間建立媒體及旅遊推廣中心，這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一致。此外，目標公司的物業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每年約人民幣46,000,000元，可擴大及保證穩定的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尚未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鄭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健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